

## 「手機號碼轉帳服務」約定條款 (2022.10 版)

歡迎您使用本行「手機號碼轉帳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自行交易及跨行交易，下稱本服務)，本服務之提供係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進行，為保障您的使用權益，在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以下約定條款並完成註冊程序，一旦您完成註冊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以下各項條款之約定：

### 一、註冊程序

- (一) 您得透過本行實體 ATM、行動銀行辦理註冊及身分認證程序，以您向本行約定簡訊 OTP 之手機號碼(下簡稱手機號碼)綁定一個本行存款帳號，作為轉帳交易之「預設收款帳號」，並得查詢該手機號碼註冊狀態。
- (二) 本服務一次僅能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綁定一個本行存款帳號，若需綁定本行其他帳號應重新完成註冊及身分認證程序。倘您至他行就同一手機門號進行註冊綁定他行存款帳戶，並作為「預設收款帳號」，則您於本行就本服務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門號轉帳平台」所註冊之「預設收款帳號」資料將自動取消預設，相關「預設收款帳號」取消之資訊，本行將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方式通知您；除非您完全註銷本服務，否則本行系統將保留您的手機門號，俾於跨行間您仍可透過本行「金融機構代號+手機門號」使用本服務。

### 二、手機號碼更新

- (一) 若您的手機號碼發生變更、停用、被註銷或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未經您合法授權使用等情事時，應主動至本行分行、使用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手機號碼資料更新，並於完成身分認證後以新手機號碼綁定原本行臺幣存款帳號。
- (二) 若因您未主動依前項約定更新手機號碼，致生交易錯帳之情事，而您因此所受之損失，除屬於不可歸責於您的事由外，應由您自負責任。**

### 三、資料暨交易正確性聲明

- (一) 您應聲明並擔保向本行提供之手機號碼係本人所有，且完全真實、正確、完整，以確保交易安全及正確性，若因您提供之手機號碼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完整，會導致您無法使用本服務或交易錯誤產生之相關損失，除屬於不可歸責於您的事由外，應由您自負責任。**
- (二) 您於使用本服務執行轉帳交易前，應確實檢查、核實所有交易資訊之正確性，當您向本行發出轉帳交易指示後即不可撤回、撤銷或否認，對您具有完全約束力。**

#### 四、安全使用約定事項

- (一) 您於使用本服務時，請自行採取防護措施(如防毒軟體)，並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存款帳號、手機號碼 SIM 卡、於電信公司申設手機號碼時提供之相關資訊、網路/行動銀行登入帳號密碼等註冊相關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或轉借給第三人。任何經由您所註冊之手機號碼及綁定本行存款帳號所進行之所有行為，除屬於不可歸責於您的事由外，應由您自負責任。
- (二) 您應合法、有效使用本服務，且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侵害他人隱私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或其他違法行為。倘因可歸責於您之事由違反本約定條款或開戶總約定書(含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本行除得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外，若因此造成本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應由您自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三) 您不得以木馬、病毒、惡意程式、後門程式、駭客入侵、阻斷式攻擊、上載資料或其它任何方式，修改、變更、增加或刪除本行系統設備之全部或一部，及阻礙、延滯、干擾、損壞或盜用本行或相關第三人任何硬體及軟體之使用、功能及運作，如有上述行為，本行得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若因此造成本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時，應由您負責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五、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號碼、經遮罩之戶名、轉出帳號及其他您為使用本服務所自主提供之必要資訊，本行得於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或為行銷用途之範圍內，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機器、應用程式或行動裝置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律規定或經法律授權之非公務機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本服務。
- (四) 提醒您註冊或使用本服務前，應詳閱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及本行開戶總約定書，當您開始註冊或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已充分瞭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六、約定條款修訂效力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通知或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您於通知送達或公告日起七日內(孰早者為準)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生效日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依本行約定方式通知您，並於該書面或電子郵件或依本行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生效期限，您得於變更事項生效期限前表示異議並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倘您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您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七、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本服務係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門號轉帳平台」進行，除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全部或一部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損害外，您願自負責任。

#### 八、電子文件之效力

- (一)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二) 您申請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向您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通知或意思表示後，應由本行通知或為意思表示之各該事項，一經本行向您最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即推定為已送達，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您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

#### 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除法律有規定之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其他約定事項

與本服務相關之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服務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行開戶總約定書及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辦理。